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名單公示情況及審核意見的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公司未收到企业、个人针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4日（共10天），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结果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企业、个人针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

（二）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职务、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结果反馈函件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二)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属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三)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 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